

105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12：00~13：2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李總務長青松、醫學院林院長肇堂(盧國城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陳巧湄代)、軍訓室高主任敦健、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吳堅凌代)、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請假)、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教師代表張自健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請假)、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請假)、職員代表梁坤義先生(醫學系)、職員代表廖建通先生(數學系)、職員代表陳錚玄先生(電機系)、職員代表何懷綸先生(圖資系)、環安衛中心黃毓慈組長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醫籌處肇恆泰總監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舉辦 105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105 學年度共辦理 1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04 年 9 月 6 日(二)至 9 月 7 日(三) 共 1.5 天。
4. 辦理場地:國璽樓 1 樓會議廳
5. 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急救訓練-CPR、AED
 - (5)機械及電氣安全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6. 應到 400 人，實到 337 人，出席率 84.25 %，各系出席率如下：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	院	系所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
理工學院	應科所	6	2	33	民生學院	食科系	16	13	81
	化學系	60	56	93		營養系	19	19	100
	生科系	37	32	86		餐旅系	15	13	86
	物理系	35	30	85		織品系	23	23	100
	電機系	17	12	70		食營博	5	3	60
	資工系	22	22	100		藝	應美	93	76
醫學院	生醫藥學所	7	7	100	醫學院	醫學院	38	22	57
	呼治系	0	0			公衛系	7	7	100

7.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8. 持續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上公告其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未參訓學員可逕行外訓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始得免罰。

二、105 學年度實驗室在職勞工健康檢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和本校實驗場所健康管理計畫辦理，勞工對健檢有接受之義務，如有違反勞檢單位可依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2. 105 年 9 月 30 日，於利瑪竇 LM101 室，進行檢查；若無法於當日檢查，可於 10/29 前自行至耕莘醫院受檢。

3. 本次預定須健檢人數 107 人，已受檢 85 人，受檢率 79 %。

院	系所	應檢	已檢	受檢率 %	院	系所	應檢	已檢	受檢率 %
理工學院	應科所	3	1	33	民生學院	食科系	7	4	57
	生科系	11	8	73		營養系	8	8	100
	化學系	13	10	77		餐旅系	1	1	100
	物理系	5	2	40	醫學院	醫學系	31	29(含2名自行健檢已留資料)	94
	電機系	5	4	80		公衛系	3	2	67
藝	應美系	1	1	100		生醫藥學所	3	3(含1名自行健檢已留資料)	100
動物中心	6	6	100	呼治系		4	4	100	
民	織品系	6	2	33					

三、持續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

1. 目前完成生科系、化學系、營養系、食科系、醫學系等 46 間實驗室安全

檢查，尚有 115 間實驗室待檢。

2. 實驗室自評表單尚未繳回之實驗室為物理系共 1 間：

物理系	PH108A	光纖研磨研究室	徐進成老師
-----	--------	---------	-------

3. 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1)經催繳二次未回覆改善完畢(2)複查不合格，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4. 本次查核仍可發現實驗室常見之化學品未定期盤點、毒化物未上鎖、鋼瓶過期未固定等管理缺失。

5. 目前秉雅樓、食科大樓、耕莘樓等仍有整棟大樓電源插座未接地及設備未接地之問題，急待改善以免造成人員感電及設備損壞之風險與危害。

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通風設施技術與效能改善」及「通風管道設計與風機匹配實務」說明會。(勞動部)

(2)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3)105 年大專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品管理輔導之輔導員諮詢暨行前會議(教育部)

(4)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計畫(工業局)

(5)105 年度暴露評估技術研習會(台灣職業衛生協會)

(6)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部)

2. 毒性化學物質

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模擬示範觀摩演練(環保署)

3. 飲用水安全

大專校院用水安全北區研習會(教育部)

4. 環境教育

區域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規畫研習會(環保署)

5. 其他

(1)綠網(EcoLife)平臺種子教育訓練(教育部)

(2)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說明會(新北市政府)

五、參加教育部 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學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績優選拔，榮獲績優學校大專院校組甲等獎。

1. 本校通過實驗室安全衛生績優選拔學校初審，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上午接受教育部複審委員至本校評比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資料與實驗室現場訪

視。

2. 本校經過教育部初評、複評及決選三階段，榮獲績優學校大專院校組甲等獎。
3. 感謝各級長官、實驗室系所主任與管理人員長期以來的支持。
4. 當日配合訪視之醫學系實驗室、動物中心、廢棄物暫存場等現場管理，受到委員一致的讚許。
5. 將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9658L 號函說明，提報推動本次業務之單位系所教職員生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6. 當日委員給出許多改善建議如下：
 - (1) 落實各項管理，勿成為形式化與表面化。
 - (2) 台灣法規較為不全或落後，但各種檢測標準可根據公衛系的專業判斷進一步運作，比法規走得更進步。
 - (3) 實驗室空間有其特殊要求與設計，應該多方諮詢專家意見來建造實驗室。
 - (4) 緊急淋浴設備可用水桶接水，切勿因為沒有排水孔就沒有安置設備，且設置密度應該更高。
 - (5) 注意儀器使用的單位換算並標示清楚，張貼核可證影本於現場。(動物中心滅菌鍋)。
 - (6) 學校對人因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事項，與職安法第十一條危害性化學與健康風險分期管理的回溯著墨較少，需盡快推動。
 - (7) 實驗室超音波清洗機等用電設備於潮濕場所操作時，如為單向兩線且外殼沒有接地者應該讓它通過漏電斷路器比較安全。
 - (8) 建議依據統計分析，進一步對教職員的健康檢查狀況進行分級健康促進措施。
 - (9) 環安衛教育必須不斷精進，辛苦建立起來的制度與形象只要有一件意外發生就可能崩潰，期待學校可以給予環安衛中心更多支持。



決議事項：

1. 關於人因危害預防、肌肉骨骼傷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事項等工作執行，須由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來執行，因相關工作將列為評鑑與勞檢單位之稽查重點，目前專任職護之聘任仍待校長、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等長官討論規劃中，以符合法規為目標。

六、通過環保署「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初審，專家學者一行至本校進行複審活動。

1. 本校通過環保署「105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績優評選」初審，於 105年9月21日下午接受環保署委員至本校進行現場訪視。
2.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科長與承辦人員皆出席為本校打氣。
3. 感謝各級長官、實驗室系所主任與管理人員與會支持。
4. 感謝醫學系與化學系優良實驗室配合參與本次績優評選訪視。



七、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5年7月至10月辦理共15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架上堆放雜物，影響人員工作動線。
 - (2)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3) 使用不安全上下設備。
 - (4) 抽水孔洞與開口處無設防墜檔板及90公分高護欄與警示標誌。
 - (5) 鋼筋未加護蓋。
 - (6) 工區地面雜亂，未整理整頓。
 - (7) 氣體鋼瓶未固定。
 - (8) 使用不合格合梯(木梯、超過2公尺鋁梯)。
 - (9) 進出人員未管制執行危害告知。
 - (10) 柴油槽缺嚴禁煙火、GHS、SDS等警告標示與資料，且周圍未設置滅火器。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6500 元。

八、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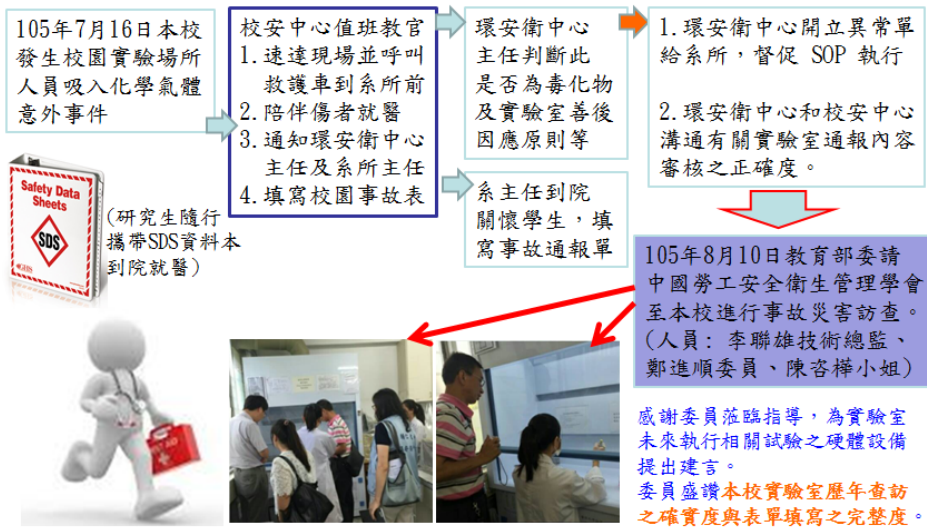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月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7 月 25 日、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召開會議，每場次約 10-16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當月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每年已固定有合約之廠商如餐廳、保全、全日美、垃圾清運與電梯維護廠商，每半年開會一次即可。
 - (6) 北興機電未完成危害告知即進行施作高壓電站之維修維護作業，依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發包單位自行同意施工或廠商自行施工，後果自行負責。

九、邀請工程安全與實驗室安全衛生專家至本校講座暨實地訪查教育訓練。

1. 為精進校內工程安全與實驗室安全，特邀請專家張錦輝先生與鄭進順先生至本校進行內部稽核，並對人員做教育訓練。
2. 時間：2016/9/1 (四) 13:00~17:00、2016/9/14 (三) 9:00~12:00
3. 地點：德芳外語工地、醫學系、化學系、營養系、食科系實驗室與廢液暫存場。
4. 協助發現許多問題，於會後要求權責單位盡速改善。
5. 實驗室部分發現較大缺失為化學品排風櫃下方放置有機溶劑處有裸露配電開關，容易有爆炸風險，已告知該實驗室將易燃物移開該空間。



十、教育部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至營養系進行事故災害訪查。



1. 105年8月10日上午10點，教育部委託工安管理學會2名專家至營養系針對105年7月16日營養系NF371B研究生吸入(2-巰基乙醇)送醫事故進行調查。
2. 當日由環安衛中心與營養系駱主任接待委員，並說明事故發生情形與本校處理流程。
3. 105年08月29日教育部來函要求針對以下六點回覆改善報告，本校於9月26日去文回覆。
 - (1)應針對各項實驗程序進行風險評估，釐清可能之風險，並針對高風險操作提出因應對策。
 - (2)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並對相關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要求遵守相關規定及程序，加強實驗流程安全衛生管控。
 - (3)建議進行實驗時，應依實驗風險評估結果，相關人員應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4)相關實驗設備及儀器應定期保養，並記錄及可揭示之相關性能資訊(如抽風櫃保養後應揭示保養性能(如風速及噪音值…等))。

(5)化學品應依其相容性予以分類及存放於合適之場所，揮發性較強之化學品應存於已設置抽氣裝置之處。

(6)應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及暴露評估結果評定風險等級，並分級採取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以達化學品分級管理(CCB)。

決議事項：

1. 假日實驗室人員與化學品事故之通報流程請將更清楚步驟告知校安中心。
2. 近期環安衛中心將向各系所主管(有實驗室的系所)索取緊急聯繫電話，彙整後再提供給軍訓室與校安中心。敬請校內相關系所主管配合。
3. 實驗室意外事故聯繫，請環安衛中心除主任手機之外多留一位備用電話，以利緊急聯繫。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生安緊急應變演練影片拍攝與後期製作。

1. 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審議修改通過之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生物緊急應變演練腳本辦理。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3. 演練資訊：
 - (1)演練主題：地震發生，造成 BSL2 實驗室 lentivirus 培養皿滑落之緊急演練
 - (2)預先演練時間：2016/8/30 (二) 14:00~15:30
 - (3)正式演練時間：2016/9/1 (四) 9:00~12:00
 - (4)演練地點：醫學系 MD620 BSL-2+實驗室。
 - (5)參加人員：醫學系操作 RG2 實驗師生、醫學系安全衛生管理人、醫學系副主任、醫學系系安全委員、環安衛中心人員、食科系 BSL2 負責老師。

4. 影片將作為 10 月份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之教材。



十二、105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5 年 9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50019693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皆遠低於標準濃度篩選如下：(其餘 48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場所	項目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234	0.36	200	正己烷	EP308	0.51	50
	CH312	0.32			CH303	0.26	
	EP403A	1.19			CH305	0.21	
	NF474	9.75					
乙醚	CH305	0.74	400				
異丙醇	CH321	0.53	400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十三、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 105 年 8 月 24 日生科系於學校共休期間，免疫實驗室學生實驗結束後，未依照規定將玻片改置於玻片架進行烘乾作業，而是直接將塑膠放置盒放入烘箱中設定 55 °C 烘乾，造成熔膠燻燒，經其他同學發現後使用滅火器降溫，無人員受傷。

(1) 虛驚發生原因：實驗人員未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玻片烘乾作業。

(2) 防範對策：加強教育訓練。

決議事項：

1. 烘箱發生的虛驚事件頻傳，需再多加強全校實驗室烘箱使用之安全宣導。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5 學年度第一季(105 年 9 月 30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與 RO 水出水口，其中國璽樓 7C RO 水出水口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超標，立刻請工友張貼暫停使用公告，並請廠商進行設備處理！
3. 另有 2 台飲水機(國璽樓 4B、文開樓 8F)，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4. 處理後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再次採水檢驗，待檢驗結果後繼續執行飲水

安全衛生管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用水健康。

十五、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每 2 個月進行 1 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5 年 9 月 30 日至資訊中心共 4 間工作辦公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 13 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本次依據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加入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與簡易人因工程檢核表風險值之評估。
4.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並針對個人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疼痛分數進行了解，針對身體症狀與病史進行指導衛教與醫療建議。

十六、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5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電機系、應美系(已報名 11 月場次)。

十七、工研院至本校執行「北部地區周界懸浮微粒計畫」

1. 執行期間：9/28 至 9/30 日。
2. 至積健樓頂樓採集空氣樣品。

十八、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截至 10 月 09 日)
 - (1)目前超前進度約 28.35%
 - (2)外牆:1F 外牆磁磚放樣與貼磚施工；鷹架拆除；帷幕與玻璃裝置；遮陽板裝設
 - (3)裝修:8-15F 輕隔間牆、進料及施工；7-20 號電梯施作；防火門安裝施作
 - (4)機電：全棟消防配管、給排水管路施作、發電機進場安裝、中繼水箱施作。
 - (5)空調：空調主機與儲冰槽進場、各樓空調垂直與水平管路施作。
 - (6)開刀房：進場施作。
 - (7)醫療氣體：進場安裝施作。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 (1)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 10/12 日止已召開至第 99 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 2 次會議(105/07/06、105/07/20、105/08/10、105/08/23、105/09/07、105/09/21 共六次)

4.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 (1) 105 年 7 月 7 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罰款 2000 元。發現問題：外牆施工架交叉拉桿與爬梯未固定好、施工架開口處無防墜措施、施工人員於施工現場抽菸、施工架上堆放雜物影響人員行走、使用超過 2 公尺合梯、高壓馬達傳動皮帶沒有護蓋等。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 (1)要求工區垃圾集中並即時清運。
(2)鋁窗與遮陽棚之施工人員須確實佩戴護具。
(3)易燃物品應遠離管道、樓梯、開口處與電源箱。
(4)砂輪機、圓盤鋸電焊火花須遠離玻璃窗與易燃物。
(5)已安裝鋁窗處，須於下班關閉窗戶。
(6)夜間施工須報備，嚴禁動火作業。禁止破壞電梯孔前護欄。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召開頻率。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將本案提案至行政會議，待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